

##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2/II/2004 號意見書

事由：“《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條文的修改、廢止及附加”法案。

### I. 引言

“《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條文的修改、廢止及附加”法案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並於同日由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予以接納。

法案於 5 月 25 日在全體會議獲一般性通過，主席將之分發給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分析並編製意見書。

委員會分別於 6 月 1 日、17 日、7 月 1 日、12 日、29 日及 8 月 5 日、6 日召開會議；7 月 1 日會議中有政府代表列席。期間，政府與立法會的顧問亦曾召開一次會議，此外，也與政府代表舉行了多次非正式會議：參與 7 月 15 日會議的有委員會中法律界的兩位議員及立法會的顧問；參與 7 月 17 日會議的，除有上述議員外，還有委員會主席；另一次會議則於 8 月 2 日召開，參加者有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中法律界的議員、立法會顧問

及政府顧問。委員會內部也舉行了多次會議。除這些會議外，委員會主席跟行政法務司司長亦曾作多次會晤及接觸。

由於在特區的司法體系中從未設置輕微案件法庭，在分析本法案的過程中，委員會聯同政府一些成員，於 6 月 23 日訪問了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sup>1</sup>。

此外，考慮到有關事宜的敏感性，且法案涉及司法體系中的一些修改，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聽取法律界人士透過其專業團體——澳門律師公會——發表的意見。基於此，委員會於 6 月 1 日致函該公會，請就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法案發表意見。然而，到目前為止尚未收到該公會的回覆。

同時，委員會亦就輕微案件法庭的問題進行了比較法上的分析，為此分析了新加坡、香港、日本、中國、中國台灣以及美國若干州的法律制度。

委員會分析有關法案時，提出了多個技術上的以及立法、司法政策上的問題，因而須展開深入研究，在提案人與委員會充分合作下，政府於 8 月 5 日交來一份法案的替代文本，當中部分採納了委員會內所提出的意見。

---

<sup>1</sup> 須指出，是次訪問極具效益，由於該法院在本法案所針對的事宜上有相關經驗，委員會得以將該院實施的制度與政府擬在特區推行的制度作一比較。初時，為解決輕微案件的問題，該院設置了一些專門審理此類案件的法庭，但效果未如理想，原因在於當事人可就判決提出上訴，而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人民幣五萬元，這樣，有關程序最終便像一般訴訟程序一樣被拖延。因此，法院將有關規則修改，輕微案件改為以簡易程序訴訟制度解決，只間化了當中一些程序，如發覺案件比預期中複雜，則發回以普通訴訟程序規則審理。

基於法案的複雜性，委員會未能在主席既定的期間內完成意見書，為此曾須申請延期。

## II. 概括性審議

1. 提出本法案的立法政策動機，在於有必要建立一套快速解決較為簡單糾紛的機制，該等糾紛請求的利益值不大，或者是糾紛不是太過複雜。正如理由陳述所言，本法案擬達至以下三個目標：通過將特定種類的案件分配於已事先確定權限的法官來加深第一審法院的專門化程度，設立有效回應輕微民事案件本身訴求的機制，以及填補某些特定公共職務據位人在參與訴訟程序方面所出現的若干法律空白。為達至這三個目標，政府建議在初級法院設立專門法庭。這樣，除現存的刑事起訴法庭外，初級法院將增設民事法庭、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為此建議在《民事訴訟法典》附加一編，以訂立一特殊的程序制度）刑事法庭、勞動法庭以及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而對於某些特定公共職務據位人在參與訴訟程序方面所出現的法律空白，則透過《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以及《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五百二十五條的修改以作填補。
2. 據政府解釋，設立專門法庭的原因，是為了加深第一審法院的專門化程度，由於現時缺乏專門化，“不利於發揮初級法院職能的效益，亦

不利於提升其裁判的質素”，致使“刑事案件的結案率與民事案件的結案率在初級法院內出現不均衡現象”。透過專門法庭的設立，“法官將更具條件集中於鑽研其專屬管轄權所涉及的特定事宜的審判工作，而不再像現時般同時處理複雜多樣的工作。這樣，才有機會促進、完善和深化至具備真正“專門技能”的狀況”。

委員會雖同意有必要改善第一審法院的效率，但對於在短期內設立上述所有法庭並使之投入運作略有保留。委員會認為現階段無論在人力資源或在組織架構上均尚未具備條件達至該專門化程度。另一方面，也恐怕未來在人力資源管理上並未能配合專門化的要求，例如出現某法庭基於某些原因而不具備“專門化”法官的情況。由於今後每位法官均須專門審理特定事宜，是否有條件促使司法官團中確實存在專門化的法官，隨時擔任上述各庭的職務？除這些憂慮外，還有一個不容輕視的問題，就是從公正、確切、安全及市民對司法體系的信心的角度上，如每一專門法庭只具備一位法官是不合理的。即使純粹從職務角度而言，考慮到法官的代任、缺席、休假等理由，也是不可行的。另一方面，市民也不應受制於永遠只由同一法庭的同一位法官審理所有案件的情況，並由此創設單一的司法見解，而該見解可能並非是最為正確的。

因此，委員會認為應分階段設置該等專門法庭，但無論如何，任何法庭均不應只設一名法官。

3. 對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設立，委員會對所提出的程序有較大保留。據理由陳述所指，該法庭的設立主要涉及“訴諸司法機關的問題”，政府希望藉此解決“輕微案件的訴求”，因市民往往基於“司法程序的複雜性、形式主義和延緩，不敢貿然借助法院解決爭議”。這樣，“規範輕微民事案件新的訴訟形式，須遵從以下三個方針：簡化程序、加快訴訟程序的進度和不拘形式”，從而消除市民訴諸法院解決紛爭（履行金錢債務或行使法律賦予消費者的權利）的障礙。為實現簡化程序及不拘形式之目的，政府建議起訴狀以填寫表格的方式提出，當中扼要說明請求所依據的事實。為加快訴訟程序的進度，作為革新措施，政府建議向被告的傳喚無須經法官事先批示。毋容置疑，政府的出發點是善意的，但經嚴格分析我們的司法體系以及現存的程序尤其是簡易訴訟方面的規則後，委員會認為，有關方案對於簡化、不拘形式及加快程序進度的問題，似乎不是最適合的辦法。首先，所提出的立法取向，即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內附加第十六編，使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納入民訴法典範圍內，一開始便對有關程序構成限制，使之不能有更革新的規定<sup>2</sup>，因為如該法庭納入《民事訴訟法典》的範圍，所採納的方案就必須符合該法典的精神及原則。這樣，基於我們法律體系的性質，所欲達至的簡化、不拘形式及快捷之目的，一開始便受

---

<sup>2</sup> 委員會傾向於另一種立法取向，即以獨立法律而非以民訴法典規範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在不受民訴法典形式及實質上的原則限制下，較容易設立一種不拘形式、簡化及加快程序進度的制度，以解決在金錢債務或消費者權利方面的糾紛。同樣，委員會不認為就有關法庭所定的上訴利益限額能配合所引進的簡化程序機制。當所定的上訴利益限額與第一審法院所定者相同時，便不能設定一些與民訴法典對一般程序步驟所定的有太大分別的規則，不論屬通常或簡易普通宣告訴訟程序或執行程序亦然。

到制約。且看：

簡單來說，向法院提起訴訟的程序如下：

- 在辦事處遞交起訴狀；
- 卷宗分發到負責審理該案的法庭或負責擔任裁判書製作人的法官；
- 傳喚被告；
- 對起訴提出答辯；
- 審判。

如輕微民事案件程序依循《民事訴訟法典》的程序模式（按政府最初提交予立法會的法案），則難以解決設立該法庭所欲解決的程序緩慢、複雜的問題。原因是：

- 訴訟提交法院後，初級法院總辦事處將有關卷宗進行一般分發。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卷宗每星期分發兩次，逢星期一及星期四進行。由此可見，由於不設有專門的辦事處及特定機制把卷宗分發到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在訴訟的首階段已無法加快及簡化程序；
- 根據政府提交的法案，傳喚是依循《民事訴訟法典》中就所有訴訟方式而訂定的傳喚程序來進行，唯一革新之處就是傳喚無須有關法官的事先批示。然而，傳喚問題並不在於此（傳喚是眾多訴訟程序行為

中需時最長的程序，因而導致結案遲延）。儘管法官需要一或兩天的時間來作出批示，並不會拖延結案的進度。結案的遲延是傳喚本身的機制造成的，有時候需用多於一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整個傳喚程序。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條的規定，傳喚首先應以雙掛號信方式向應被傳喚之人本人作出，若不成功，則由司法人員直接與應被傳喚之人本人接觸，若仍未能成功才以公示方式傳喚。這個表面看似簡單的程序其實並不簡單，首先是因為郵遞傳喚的規則，按照有關規定，須向應被傳喚之人發出三次通知失敗後，有關傳喚函件方被發回法院，然後，若司法人員直接與應被傳喚之人本人接觸也告失敗（經常發生），則交由公共實體例如警方尋找應被傳喚之人的蹤跡並向其作出傳喚，若仍未能成功，這時才進行公示傳喚，但到這一步，已經毫無必要地用去幾個月時間而沒有結果，尤其是在澳門這樣一個具獨特地理特徵的地方。因此，委員會認為若不修改傳喚的規則，單純免除法官的批示對於加快有關程序是毫無幫助的。同樣，將公示傳喚須在兩份報章上刊登兩次（《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條第四款）減為一次的做法也不見得有助加快程序的進度，因為，刊登一次及刊登兩次也只是一日與兩日的差別而已。對此唯一可以接受的理據在於，當案件的利益值較為細小時，可以限制由於公佈而產生的費用，但是這種理據並不堅強，原因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五款的規定，對於數額較低的案件，法官可以免除刊登公告。

4. 此外，關於提交起訴狀方面的事宜，規定提交的起訴狀是一份表格並

於其內簡要說明所依據的事實。如此規定使委員會產生極大憂慮，因為以簡要方式說明所依據的事實來提出起訴可能影響辯論權的行使，或至少使辯論權的行使產生困難。該原則大致是指，任何人就歸責於其本人的事實，有權一一作出答辯以進行防禦。由於起訴狀中只需以簡要方式說明所依據的事實，加上此類訴訟並非強制委託律師，有可能導致對方當事人，基於對訴訟程序的不熟悉，因而被判敗訴。在這情況下，被判敗訴並非因為原告人所聲稱的事實屬實，而只是由於被告沒有就所指責的事實作出答辯或沒有逐一答辯所導致的。另一方面，從被告的角度來看，法案也顯得不平衡，因為法案並無規定被告的答辯是否可同樣像提交起訴狀那樣，通過表格方式進行。究竟被告的答辯應採用同樣簡要的方式來說明有關的事實，或者是相反，基於有關的法庭將被納入《民事訴訟法典》的規範之內，答辯應採用該法典第四百一十條所規定的詳列方式為之，對此委員會存有疑惑。起訴狀以表格提交的規定亦引起委員會極大的關注，因為表格一詞顧名思義，起訴是依照事先定下的格式來提出，如此做法將對原告提出事實的自由造成限制，換言之，無論是原告或被告，雙方對自己權利的保護均可能受損。有鑒於此，委員會向政府建議修改關於起訴狀的規定，有關建議已得到政府接納，在所提交的替代文本中，有關表格一詞已改為“impresso”。

0

5. 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當起訴狀不符合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法案賦予辦事處人員拒絕接收有關起訴狀的決定權，委員會對此表示質

疑。該問題隨著有關起訴狀問題的解決而獲解決，在所提交的替代文本中，有關辦事處司法人員可拒絕接納起訴狀的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已被刪除。

6. 委員會認為，按照法案原本文本，設立一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以簡化程序時，須考慮訴訟的利益值，即有必要把它降低。如果就利益值相同的訴訟(此類法庭的利益值與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相同)，設立可能損害市民訴諸司法機關的平等原則的機制，則似乎不合理。這是因為基於這類法庭的固有程序機制，進行訴訟程序的時間必然有別於哪些因不屬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而以普通訴訟程序中的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形式出現的訴訟的時間。因此，委員會認為，在這些法庭處理的訴訟，應大致遵循簡易程序的規則，只能簡化哪些不會損害雙方利益的程序如傳喚程序。這種理解在提案人提交的新文本已被採納。
7. 理由陳述將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可按衡平原則進行審判視為不拘形式方面引入的改進。就引入此規則向政府提問，所得的回應是，基於預期在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所解決糾紛的性質(因小額債務及行使消費者權利所引起的糾紛)，以該種方式解決此類糾紛是適合的。委員會提醒政府，透過《民事訴訟法典》現存的機制，已經可以處理有關的糾紛，而毋須到達按衡平原則進行審判的階段。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在開展辯論及審判聽證前，由法官嘗試為雙方進行調解，一如《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二款所作的規定。政府認為委員會的建議

合適，故最後刪除了按衡平原則進行審判的規則（原文本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因為假如雙方不能就法官進行的調解達成協議，則更難接受按衡平原則進行審判。另外，刪除這種審判方式也符合我們的法律體系，因為在我們的司法體系中並不存在按衡平原則審判<sup>3</sup>的傳統。

8. 根據最初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文本，在這些法庭排解的糾紛，與履行金錢債務及行使法律賦予消費者之權利有關。行使消費者權利須按照六月十三日有關維護消費者的第 12/88/M 號法律進行，但按照此法律第十條，標題為「接受可獲得公平之權」之規定，「倘訴訟案卷之費用不超過本法區法院權限之費用時，消費者有權對因違犯載於本法律及其管制法例之規則產生之損失及損害而擬獲賠償之案卷預先費用的豁免。」由此得知，按照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第一款 b 項規定提起的訴訟免繳預付金。但對於以履行金錢債務為目的之訴訟，則沒有任何類似的規定。由於法案沒有就此事宜作出規定，輕微民事案件的法官可處理有繳納及沒有繳納預付金的訴訟。委員會認為處理上的迥異可能導致違反市民訴諸司法機關的平等原則，因此，建議政府免除涉及輕微案件特別程序的訴訟、附隨事項及問題所需繳納之預付金。政府認為委員會的建議適當，並擬將有關事宜以適當方式、在輕微案件法庭開始運作時作出處理。

9. 基於上述原因，委員會建議對輕微案件法庭的設立採取非常謹慎的態

---

<sup>3</sup> 這種審判形式屬英美法系而非大陸法系的傳統。

度，以免哪些因別無他法而訴諸司法機關解決問題的人士的安全性和確切性受損。同一道理適用於應按步就班設立的專門法庭，以查明其是否為公眾所接受，特別是其設立對法院良好運作以及對成功解決糾紛的影響。由於為司法體系引入重大修改，立法會有必要對所有這類專門法庭的設立進行密切跟進，以對現時所建議的法律機制的良好運作進行評估並作出完善。

### III. 細則性審議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委員會成員對提案人在法案中所制定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所蘊涵的原則相符進行了審議，並審查當中的規定在立法技術上是否妥當。

委員會成員同政府代表進行了廣泛的溝通，最後由提案人提交了一份替代文本。對當中所引入的修改將會在本分析中指出及解釋。委員會特別強調政府非常合作，並對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持開放態度。

1. 第一條 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

第一條列出了透過本法案對《司法組織綱要法》進行修改的條文。幾乎所有該等條文都受到了委員會的關注，理由如下：

現行法律第二十七條規定，在對初級法院範圍內僅設立刑事起訴法庭。經本次修改後，該法院不僅由刑事起訴法庭組成，還包括民事法庭、刑事法庭、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以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原文本第二條規定，除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外，其他專門法庭都由多於一個法庭組成。委員會認為，鑑於實難預先確定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工作量，法律應規定，所有法庭都可以由一個以上的法庭組成。法律條文規定可能設立一個以上的法庭，顯然並不意味著在短期之內設立或應當設立一個以上的法庭。故委員會建議政府對葡文本有關輕微案件“法庭”的表述採用眾數表示。該建議獲政府接納，並對法案的文本作出相應修改；

### **第三十一條 第一審法院的組成及法官的編制**

法案原文本刪除了《司法組織綱要法》中有關第一審法院法官數目的表一，並將此事宜交由行政法規處理。委員會認為，基於有關事宜的性質，應由法律作出規範，故向政府提出建議。政府對此表示同意，並修改了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以及新增了第四款，且按照法院將來的實況，並將作了適當修改的附表列入法律文本之中；

### **第三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的)管轄權**

法案修改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目的是將審判某些職位的據位人因履行職務而對之提起的民事訴訟或犯罪案件的管轄權納入中級法院，以填補現行法律沒有規定而出現的法律漏洞。雖然各項的行文按現行法律的體系編列，但委員會認為，無論是從清晰的角度，還是從有關職位據位人的排列次序的角度都不夠理想。經向政府提出有關問題後，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理據，並修改了各項的行文以及有關職位據位人的排列次序。

### **第四十四條 終審法院的性質及管轄權**

對於在其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行文中所引入的修改，以便於將因存有漏洞而沒有規範的、某些公共職位據位人的管轄權納入終審法院，委員會向政府建議，基於有關職位的性質以及某些法規，特別是基本法目前的排列次序，應將該等條項重新編列。政府接納了該建議，並相應地將各項重新排列。

### **第六十五條 檢察院司法官的編制**

法案原本刪去有關《司法組織綱要法》中關於檢察院司法官的表五的條文。委員會向政府重申就第三十一條及第一審法院法官編制所表

達的同樣的理由，而不應像處理終審法院辦事處人員編制那樣，將之抽離《司法組織綱要法》<sup>4</sup>。

## 2. 第二條 廢止《司法組織綱要法》的附表一及五

基於就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所指的理由，該條文已不再載於法案的替代文本中。

3. 第三條 - 附加入《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九條-A 第二十九條-B、第二十九條-C 及第二十九條-D。該等條文對本法案擬設立各專門法庭的管轄權作出訂定。第二十九條-A 是有關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管轄權的規定，條文本身對《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第十六編作出援引，換言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管轄權審判應以該卷所規定的特別訴訟程序進行的訴訟。除了已指出的建議修改葡文文本中法庭（Juízo）一詞之外，委員會還認為該條就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管轄權所作的規定過於空泛，因為就該類法庭管轄權所作的規定，只是簡單援引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第十六編所規定的特別程序而進行的訴訟。經與提案人商討有關問題後，委員會建議對於該類法庭的管轄權應作進一步的界定，該建議為政府所接納。

---

<sup>4</sup>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三條及附表四關於終審法院辦事處人員的編制已由通過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的第 7/2004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所廢止。

- 第二十九條-D -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管轄權 - 修改了(七)項的規定，因為委員會認為對推定母親身份提出爭執的訴訟亦應屬該法庭的管轄權。

4. 第四條 - 修改《民事訴訟法典》 - 原先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只對《民事訴訟法典》的三條規定作出修改，分別涉及以下事項：第一百六十二條（文件之分類及編號）【此修改是基於專門法庭的設立】第四百九十二條（指定鑑定人之障礙）及第五百二十五條（詢問方面之特權）【有需要於最後兩條的規定中加入某些尚未包括在內的政治職位據位人】。最後兩條分別規定哪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任重要職位的人及享有國際保護的人可獲免除擔任鑑定人職務，以及哪些人在其作出選擇時，享有先以書面作證言的特權。原文本中有關這兩條的規定，只是針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後設有的某些職位（並非所有職位）的名稱在行文上作出配合。委員會認為，既然有意修改該兩條規定，最好進行整體修改，不單是職位方面的適應性修訂，基於對《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進行修改的理由，也應將有關的職位一一列出。經向政府提出此問題後，政府接受了委員會所持的理據，並作了必要的修改。然而，由於在分發卷宗及傳喚方面有必要簡化及加快有關的的程序機制（前已述及且為法院所認同），故須對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六百九十五條一並作出修改。經現時作出的修改後，初級法院法官或法庭分發卷宗的時間（第一百五十七條）由星期

一及星期四改為每日分發。此項修改意義重大，因為經修改後，於每日上午十時前交來的卷宗將於當日被分發。在支付一定金額的執行程序中，現對第六百九十五條（就執行作出傳喚或通知，《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編）的行文作出修改，目的在於配合於《民事訴訟法典》中加入一條關於傳喚的新規定 - 即 第一百七十七條-A，有關內容稍後將指出。

關於修改第九百三十條 - 有關不動產租賃之程序中勒遷之訴訟程序之形式，主要是新增一款規定，以便修改單純以欠繳租金為由的勒遷訴訟程序的形式。因此，以欠繳租金為由的勒遷之訴由現時規定的在宣告階段應按照通常訴訟程序進行改為應按照簡易訴訟程序進行，修改後的程序亦將能適用新增一百七十七條-A 關於傳喚方式的規定，這一點亦將於稍後指出。該項修改將回應社會上長期以來對修改此類訴訟程序形式的訴求。

5. 第五條 附加入《民事訴訟法典》 當初提交立法會並獲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法案，僅提出在《民事訴訟法典》附加第十六編，並將之編入法典第五卷內。在深入研究以加快和簡化程序為目的之立法取向的過程中，所獲得的結論是：除法案原來所規定關於免除法官事先批示的規則外，傳喚的其他規則也須修改(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分析部分第 3 點)。這樣，一如前述，在傳喚過程中僅免除法官的批示，對加快程序的步代作用不大，因為程序並非在此階段停滯不前。因此，

有必要尋找革新的機制，在不損及法典的原則性結構、精神及體系和諧的前提下，使傳喚程序靈活化。該機制現已載於新的第一百七十七-A 條第一款及第三款。這樣，傳喚從原來的方式，即首先以雙掛號信向本人傳喚、由司法輔助人員作傳喚、以至用盡一切方式並經多月後作公示傳喚，改為以掛號信並同時由司法輔助人員傳喚。除這一新機制外，還規定如在支付預付金(如需支付)或收到起訴狀二十日後，基於任何原因傳喚未能作出，則將有關卷宗送交法官，以著令強制進行公示傳喚。

在討論該問題後，也認為宜將該種傳喚方式擴展至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範圍以外的訴訟。這樣，在宣告階段依循簡易訴訟程序規定的勒遷之訴，以及依循通常訴訟程序的支付一定金額的執行之訴，只要債務金額不超出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則向有關當事人進行傳喚的方式也將適用第一百七十七-A 條的規定。

## **第十六編 - 輕微案件訴訟程序**

(以下就本編各條所作的分析，係根據提案人於八月五日交來的替代文本所載條文，但有需要引述最初文本時，將適當標明。)

###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 - 範圍**

在分析該條的規定時，對有關法庭是否有權限執行本身的判決，如有，又是否依照其中所規定的特別程序執行，曾出現疑問。為確定該法庭的管轄範圍，修改了該條的首部分及 a 項內容，指明輕微案件的特別訴訟程序僅適用於判決給付一定金額，以履行金錢債務或行使法律賦予消費者權利的訴訟。至於這些法庭執行其判決所依循的程序方式，按提交於立法會的法案替代文本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採用的為簡易程序。

##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 - 起訴狀

正如在概括性分析本法案的部分所述，委員會對提交起訴狀的方式有所保留。一如前述，有所保留的部分為請求所依據的事實得以簡要方式說明（委員會認為，這可能損及辯論原則，繼而損及雙方當事人在公平解決其紛爭的權利方面的平等原則），以及起訴狀須以表格方式提交的強制規定。不同意的理由已於上面闡述，在此不再重複。這樣，經討論有關問題後，委員會認為，起訴狀依循一種類似在簡易訴訟程序中所採用的方式較為恰當（參閱民訴法典第六百七十條），這種立場現已體現在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之中。這樣，排除了起訴狀必須以表格方式提交的強制性，以表格提交起訴狀改為任意性。委員會認為，提交起訴狀的表格應為 *impresso*，而非 *formulário*，因為在葡文中 *formulário* 一詞含有事先確定格式的意思。除此之外，也排除

了有關事實須以簡要方式說明的強制性。委員會認為，這種解決方案能夠滿足確定爭頌範圍的要求，並以此來達到當事人在訴訟中的平衡。

####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      傳喚**

在傳喚被告時，應特別提醒他應參與有關訴訟，和不參與訴訟的後果，委員會認為該規定特別重要。

####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      答辯**

法案原本規定，被告得於十五日內答辯。委員會認為，適宜將該期限也作為提交證據的期限。這一點已被政府採納。除這項補充外，委員會還建議，答辯應如起訴狀般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且可任意性地通過表格方式提出，正如對起訴狀所作的建議一樣。該項修改之目的，是為了使當事人在訴訟中獲同等對待。

####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      反訴**

當提出請求之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法案原本禁止當事人提出該反訴，因而如被告希望有關的案件繼續在輕微

案件法庭審理的話，須放棄超過利益值的部分。委員會認為這種做法並不適當，建議在法案中規定，被告可調整其訴訟請求，如願意，可就超出部分另行起訴，以取回其認為有權取得的部分。

#### **第一千二百九十條      對反訴的答覆**

該條文實際上是將法案原文本的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部分作出獨立處理，並規定將被告提出反訴的請求通知原告，並對反訴的答覆使用其他書狀的程序規則。

####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      附隨事項**

該條的行文已被改善。

####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      訴辯書狀階段之終結、清理及指定審判聽證之日期**

該條的行文作了一些修飾，內容基本不變。但有必要指出，委員會認為在形式上第一款的規定無須引述民訴法典第三條第三款。該款規定法官在整個訴訟過程中，應當遵守辯論原則。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既被納入民訴法典範圍內，自然適用民事訴訟的一般原則及其他規則，除非關於這些法庭的特定條文載有例外規定。因此，沒有必要在第一千

二百九十二條第一款提及必須遵守第三條第三款所定的原則。政府接受了委員會的建議。

###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條 訴訟程序之中斷及棄置

對該條的行文作了調整，但內容完全沒有變動。該條旨在將訴訟程序的中斷及棄置期間分別縮減為三十日及六十日；民訴法典對訴訟程序中斷及棄置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分別為一年以上及兩年。

###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 討論和審判聽證

審判的規則亦已被修改。法案原本規定經雙方當事人協議，可按衡平原則審判有關案件。委員會對這種方式表示保留（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分析部分第七點），經與提案人廣泛對話後，最終刪除法案中有關此內容的規定。有關審判階段的程序方式，此階段開始時先由法官嘗試為雙方當事人作調解，以取得衡平的解決方案 - 《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二八條第四款。如調解不成，則進入審判階段，即如我們司法體系的傳統一樣，依法進行審判。

除了這項革新之外，法案也引入了一些修改，在保留法官詢問證人權限的同時，還容許雙方當事人在詢問證人完成後，可要求法官向證人提出附加的問題。該項修改的目的在於擴大雙方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

的參與權。

對法案第五條新行文所引入的修改也具有同一目的，因為雙方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有權透過簡短的口頭陳述，就討論內容有關的任何法律或事實問題發表意見。法案引入此項修改後，《民事訴訟法典》第三條第三款的辯論原則得以強化。換言之，透過提案人和委員會所取得的共識，雙方當事人在輕微案件的特別訴訟程序中的保障得以加強。這些保障與簡易訴訟程序中的討論和審判聽證方面所作的規定相同（見《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七十六條第五款）。

####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 - 判決**

鑒於輕微民事案件可能呈現出的複雜性，委員會認為適宜作出規定，法官得將其判決轉為書面形式，並為此訂定十日的期限。

####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 - 執行階段**

為了清楚界定各個程序，委員會認為執行判決應依循簡易程序的步驟，因而沒有任何關於執行的特別之訴，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委員會認為對被執行人的通知適宜根據第一百七十七條-A 規定的特別規則進行。

##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 - 特別規定

對該條規定的標題作出了部分修改。

## 第六條 - 生效及過渡規定

本法案中關於設立各個法庭的規定將於有關法庭設立後才生效。

## 法律的標題

由於法案的替代文本已刪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十五條，即關於檢察院司法官的編制以行政法規訂定的規定，以及廢止該法附件表一及表五的規定，法案已不再有廢止性的規定。因此，法律的標題作了相應的修改，不再有“廢止”的表述。

## IV 結論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作出結論如下：

一、認為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二、在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中，建議政府派代表列席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三、應重新公佈第 9/1999 號法律；

四、應由立法會對本法律的實施作出跟進，以便於評估所規定的解決方案是否適當，並作出可能的完善。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容永恩  
(秘書)

歐安利

高開賢

許世元

許輝年

張立群

鄭康樂